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南信荷与一致行动人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仁基金”）内部协议转让 7,43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432,000 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转让价格为 86.6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 643,611,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过户数量为 7,432,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海南信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海南信荷	2026 年 9 月 24 日	22,414,866	18.07	-7,432,000	-5.99	14,982,866	12.08
杨波		7,004,646	5.65	0	0	7,004,646	5.65
正仁基金		0	0	7,432,000	5.99	7,432,000	5.99
合计		29,419,512	23.71	0	0	29,419,512	23.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